

法治头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一个小板凳架起“连心桥”

本报记者 张天培

金台锐评

“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应当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彰显了执法司法部门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的决心,坚定了全社会打击网络暴力的信心。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用户在获得更多元便捷表达渠道的同时,也滋生了一些无序的情绪宣泄和肆意的网络暴力。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针对他人肆意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行为不时出现,有的造成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网络暴力行为,突破了道德底线,践踏法律红线,不仅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还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成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网络“毒瘤”。

相比于传统的违法犯罪,网络暴力往往针对陌生人实施,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即时性,使得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更多困难,导致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一些网络用户抱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罔顾对自身言论的应有约束,对他人合法权益进行肆意践踏。特别是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等目的,对于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大量传播违法信息,给当事人造成伤害,致使网络空间风气蔓延。

我国刑法、民法典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多部法律对遏制网络暴力作出相关规定;近年来,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行动等,不断完善治理网络暴力的法律制度,不断扎紧惩治网络暴力的法律篱笆,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此次部门联合发布征求意见稿,就是要进一步凝聚法治力量,进一步破解实践中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的相关难点。例如,对于网络暴力被害人维权难、取证难等问题,拟要求落实公安机关协助取证的法律规定;拟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追责,“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是5种从重处罚的情形之一。这些针对性的举措,体现了有关部门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的鲜明态度,将为惩治网络暴力进一步织密法网。

只有高悬法治利剑,坚持严惩立场,让网络暴力侵害人付出代价,让受害人得到充分法律救济,网络环境才能不断净化,释放出更多正能量。法治社会绝不允许网络暴力。网络暴力,涉及民事侵权责任或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构成诽谤、侮辱、寻衅滋事、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刑事犯罪。实践中,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犯罪,依法适用侮辱、诽谤刑事自诉转公诉程序,彰显了对涉嫌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对网络暴力形成有力法治震慑。

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遏制网络暴力,需要从我做起,既要以身作则维护网络文明,也要依靠法治力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打击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让网络空间更加天朗气清、风清气正。

以案说法

工作年限跨不同单位可以享受带薪休假吗

【案情】A公司员工张女士,2019年起其一直在B公司工作,其自B公司离职后,于2021年10月15日入职A公司,2022年12月31日从A公司离职。在A公司期间张女士欲请休年假,但被告知其入职本公司工作不满一年,在其他公司的工作年限在本公司无效,只有工作满一年之后才能享受年假。张女士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支付其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休年假工资4045.97元。

张女士诉称,入职A公司之前,其已连续工作满一年。自入职A公司之日起,应每年享受年假5天。但经多次要求与解释,A公司均只承认本公司的工作年限,拒绝安排其享受年假,侵犯其带薪休假的权益。

A公司辩称,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员工入职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后才能享受年假待遇,且该规章制度在入职时已告知张女士,张女士并未提出质疑。张女士2021年10月15日入职,直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工作尚不满一年,故该期间无权享受年假。

【说法】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综合张女士提交的社保缴费信息、劳动合同、个税缴费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在入职A公司前已连续工作满一年,故自其入职A公司之日起,每年应当享受5天的年假。A公司主张张女士入职其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后才能享受年假待遇,但排除劳动者年假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规定应属无效,对劳动者不产生拘束力。法院对A公司的主张不予采纳,并支持张女士的诉求。

法官表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累计工作时间。年休假中关于工作年限的计算,法律法规没有有限定必须为同一家单位,即员工在同一或不同单位,只要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均可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

(本报记者 倪弋整理)

扎紧惩治网络暴力的法律篱笆

魏哲哲

开村民的支持与信任。

在平时一次次的走访中,吴佳焰和当地干部、村民都相处得很好,有什么事儿,大家都愿意一起帮忙想办法。

功夫在平时,俯下身子、将心比心,才能赢得群众信任。“和老百姓打交道,不能让他们觉得你‘居高临下’,了解情况也不能只是走马观花。”吴佳焰说,遇到问题,沟通方式再有效,调解方法再高明,都不如和老百姓常坐在一起聊一聊,走进他们心里,“老百姓认可你相信你,才会支持你帮助你,众人拾柴火焰高嘛。”

渐渐地,村里越来越多人喜欢上这个总爱坐在小板凳上、常和大家唠家常的小吴警官。“小吴警官常来村里,像家人一样亲近。”

“只有用心走访、真心倾听,走进群众、深入群众,才能敲开群众家门、打开群众心门。”通过一个小板凳,吴佳焰慢慢领悟到了做好群众工作的真谛。

发扬

“时代在变,调解的类型和方法千变万化,但做好调解的原则不变——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和发动群众。”

吴佳焰负责联系4个村子,四联村是其中之一。四联村周围有很多工厂,机会多、薪资高,很多人在这些企业打工,村里只留下老人跟小孩。“老人精力有限,对小孩的教育和照顾难免有些顾不上。这群娃经常聚在一起,容易出事。”老杨看在眼里,提醒着吴佳焰要多留意。

“村里有几个少年,他们父母不在身边,你要多关心帮助他们。”吴佳焰性格腼腆,但篮球打得很好,老杨便送给他一个篮球,让他通过打篮球和这些少年打成一片、成为朋友。

一天,吴佳焰到村子里打球,一个初中生模样的男孩看到他之后,马上扔下球跑开了。原来,男孩是吴佳焰办过的一起案子的当事人,一见到吴佳焰就很紧张。

“来,一起打球!”吴佳焰热情相邀,男孩慢慢放松下来。打完球,男孩悄悄告诉吴佳焰:“最近村里有两个男生在约架。”吴佳焰马上找到这两个男孩,对他们进行耐心教育,打消了他们打架的念头。

“村里的孩子有一个自己的圈子,常常有一些情况和问题线索,都会及时告诉我们。”如今,和吴佳焰一起打球的那些少年,主动担任校园“义警”,成为维护当地治安的一股新力量。

老杨用一个小板凳和一个篮球教小吴做群众工作,新老两代人传承践行“枫桥经验”。老杨和小吴的经历,正是“枫桥经验”60年来历久弥新的生动写照。

“枫桥经验”作为基层治理经验,发源于矛盾化解、服务于矛盾化解,又在矛盾化解的实践中不断创新发展。

“时代在变,调解的类型和方法千变万化,但做好调解的原则不变——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和发动群众。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仍是‘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和使命所在。”看到孩子们笑得天真灿烂,村民们和睦相处,吴佳焰既欣慰又自豪,内心也更加坚定:一定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好、发扬好。

“‘枫桥经验’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我们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立足稳定与发展,一任接着任一任,把党的群众路线践行好,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枫桥派出所所长陈伟锋说。

梓坞山下,枫溪江畔,60年来“枫桥经验”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代代枫桥人见证着、笃行着。

来,近七成毒品犯罪交易依托互联网实施,采用“互联网+物流快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较为普遍,毒品交易“人、钱、毒”分离特征明显,犯罪手段更隐蔽,证据收集和案件查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治罪和治理并重,北京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针对毒品犯罪案件中出现的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及时向市场监管、网信、药监、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构建立体化禁毒防控体系。

“例如,北京一中院针对电子烟新型毒品泛滥加剧青少年涉毒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就预防青少年涉毒提出治理建议;北京朝阳法院根据涉毒人员复吸率高折射出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预防治理的有效机制。”孙玲玲说,北京法院将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深度参与毒品问题综合治理,为禁毒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丰富发展,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展现出历久弥新的魅力。

从本期开始,我们推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系列报道,展现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编者

图①: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民警到村民家中走访。

孙超摄
图②: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民警与“枫桥义警”开展联合巡逻工作。

张铮摄
版式设计:沈亦伶



沿着绍诸高速一路向东,一望无际的芦苇荡随风摇曳。过了高湖再向前行驶5公里,就来到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在“枫桥经验”发源地,有一位远近闻名的“金牌调解员”——杨光照,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老杨”。1986年,老杨从部队转业到枫桥派出所,一直致力于纠纷调解,当地老百姓遇到什么矛盾或者有什么心结,都爱找他,总能讨个说法、有个解法。

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老杨有个秘诀——坐到小板凳上,到群众中去。如今,74岁的老杨仍奔波忙碌在乡间田野,身体力行、薪火相传,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温暖群众的心田。

坚持

“坐上小板凳,俯下身子,和老百姓像家人一般交心,彼此之间距离就近了,感情就亲了。”

在枫桥经验公安陈列馆里,一张泛黄的老照片把时间拉回到20多年前。照片里,老杨坐在郭店村警务站门口的小板凳上,和一群孩子聊天。

上世纪90年代末,枫桥派出所创新发展基层治理模式,提出将警务站搬到村里,把派出所建在老百姓家门口,要求每个民警都要到村里去走访,谁家有个困难,哪家闹了矛盾,心里都得有个数。

老杨马上行动起来,走村串户,联系群众。但很快,老杨发现很多村民不敢和他多交流,“来了个穿警服的,是不是哪里又出事了,躲远一点。”

“走进了百姓的门,却走不进百姓的心,该咋办呢?”老杨心里犯起了嘀咕。

一次,老杨看到村民们坐在一起纳凉聊天,便也在旁边搬起一个小板凳坐了下来,加入其中。没想到,这个小小的举动,让村民敞开心扉,和老杨畅快地聊了起来。

老杨慢慢总结出了规律——村里家家户户都有小板凳,不管百姓坐在哪里,自己都已经坐在他们中间。“坐上小板凳,俯下身子,和老百姓像家人一般交心,彼此之间距离就近了,感情就亲了。”

“老杨来了就一扎到底,一坐能聊上大半天。”村民陈木信以前看到民警都绕着走,还没说话,脸就紧张得通红,现在遇到什么事,最先想到的是找民警。

小板凳,这个在农村司空见惯的小物件,架起了老杨和村民之间的“连心桥”。老杨和村民从混个脸熟、找话题唠家常,到逐渐建立信任,再到有什么事情主动联系,就是从小板凳开始的。

“儿子要结婚,想把家门前的路拓宽1米,但他故意阻挠,把石猪槽、破旧农具全都堆在路上,让这事儿办不成!”家住海角村的陈屹立(化名)和同村堂叔因为屋前田地结下了梁子。两家人有积怨,村里调解了几次都没有解决。

“老杨处理纠纷有一套,村民都很信任他。”陈屹立经常看到老杨拿个小板凳坐在村民家里。这次遇到难题,马上想到了老杨。

“最难的就是这种时间比较长、根深蒂固的矛盾,为了一口气,双方互不相让。”老杨跟着村干部拐了几道弯,来到海角村。

“之前他在我家门前堆放猪粪,臭气冲天,后来又故意刁难我儿子,家门口的土路就是不硬化,让儿子的货车开不进来,现在不能让他得逞!”陈屹立的堂叔看到老杨来,竹筒倒豆子般吐出自己的苦水。

老杨在小板凳上坐下来,和陈屹立的堂叔谈了一次没成,两次没成,到了第三次,堂叔终于想通了:“行,就按你说的办!”

原来两家人门前坑坑洼洼的土路,碰到下雨天就成了泥路,村民路过都要背后议论

几句。现在,路平了,灯亮了,道边庄稼长势喜人,两家人的心也都敞亮了,村民都跟着心情舒畅。

提到调解工作的心得,老杨告诉记者,和老百姓打交道,必须要“走得进家门、坐得下身、聊得上家常”。只有发动和依靠群众,才能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传承

“只有用心走访、真心倾听,走进群众、深入群众,才能敲开群众家门、打开群众心门。”

吴佳焰2021年从警校毕业,现在是枫桥派出所最年轻的民警,也是老杨的徒弟之一。和老杨一样,常常可以看到吴佳焰坐在一个小板凳上,和村民唠家常。

起初,走进百姓家门,吴佳焰总觉得有些放不开,不知道怎么和大家打开话匣子。

问原委、讲道理、解心结……几次聊下来,王乐佳觉得吴佳焰和伯伯说得在理,确实自己有错在先,接受了何亮的道歉,两个人当场签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矛盾实现就地化解,不出村不上交,离不

应该要怎么进,到第一句话该怎么说,都有学问。

“找个小板凳,坐下来试试。”老杨说。再来到村民家,吴佳焰在小板凳上坐下,村民慢慢打开话匣子。“我家小孩子今年名牌大学毕业,现在在大公司工作嘞!”马岭村的王大伯看到吴佳焰,迫不及待和他分享好消息。“以前,不穿警服去村里,老百姓都认不出来,现在他们大老远看到我,都要打个招呼。”吴佳焰很有成就感。

夏日的孝泉江缓缓流动,两岸青山郁郁葱葱,征天水库清澈见底,这里是当地的水源保护地。

一天,水库管理员何亮(化名)看到同村的王乐佳(化名)在水库偷偷捕鱼,上前制止,不想两人产生肢体冲突。王乐佳头部受了点伤,扬言要讨个说法。

“偷鱼是我不对,罚多少钱都行,但他出手伤了我,必须要找他算账。”无论怎么劝,王乐佳一直在气头上,村里都怕生出什么事端,马上联系上吴佳焰。

“我走访过他的伯伯,请他一起来,我们去说说看。”吴佳焰找到王乐佳的伯伯。

问原委、讲道理、解心结……几次聊下来,王乐佳觉得吴佳焰和伯伯说得在理,确实自己有错在先,接受了何亮的道歉,两个人当场签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矛盾实现就地化解,不出村不上交,离不

北京法院——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惩处毒品犯罪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六万元!”近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某某以贩毒罪依法作出判决。王某某贩卖“上头”电子烟、烟油,收取钱款后以快递闪送的方式交付。经抽验鉴定,检出国家列管大麻素成分。

“囤货数量大,且王某某多次在公共场所推销,影响恶劣危害大,法庭综合考虑涉案新型毒品致瘾癖性、数量、一般含量、传播方式、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作出判决,对

贩毒犯罪分子形成震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肖江峰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对全市2020年以来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进行梳理发现,涉案毒品种类趋向多元化。其中,新精神活性物质(新型毒品)数量不断攀升,其不仅种类多,毒理作用比传统毒品更加强烈,具有很强成瘾性,而且经常伪装成糖果、巧克力、饮料等常见消费品,伪装性、迷惑性更强,社会危害更大。

“对新型毒品犯罪、侵害青少年的毒品犯罪,持续加大惩处力度;依法惩处涉毒洗钱和窝藏毒赃等下游犯罪,对毒品犯罪加强全链条打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玲介绍,北京各级法院通过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处毒品犯罪。2020年以来,毒品犯罪分子中判处重刑率达20.5%,对震慑、遏制毒品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毒品犯罪呈现“网上网下交织、线上线下同步”的态势,数据显示,2020年以